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196號

原 告 賴永基
被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明定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287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於該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。查被告於該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原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90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.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0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計至起訴前1日（即民國113年11月6日）止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總額為5,116,28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強制執行聲請狀影本、試算表在卷可稽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116,2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68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

01 5,85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5,838元，茲限原告於收
02 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03 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吳國榮